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文斌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819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文斌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 一、被告楊文斌因殺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訊問後，認其所涉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又被告在大陸地區有至親可予接濟，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天性，可認被告面臨此一重罪訴追，有高度之逃亡可能性，是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上述羈押原因無從以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處分替代，故認為被告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3年10月7日起執行羈押；並自114年1月7日起延長羈押2月。
- 二、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

01 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
02 有明文。

03 三、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有檢察官
04 起訴之殺人犯行，並有卷附相關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佐，足
05 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
06 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經原審判處
07 有期徒刑8年在案，則被告在受此重刑之宣告後，具高度逃
08 亡之可能性，且被告在大陸地區有至親可予接濟，增益其逃
09 亡之風險，而有羈押之原因。又上開羈押原因無法以具保、
10 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手段替代，斟酌
11 被告所涉為殺人重罪，所生危害甚鉅，及本案犯罪情節、社
12 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權衡被告因遭羈押所受侵害之家
13 庭、經濟、身體健康與人身自由等個人權益，及訴訟防禦權
14 受限制之程度，認有羈押之必要，並參酌被告陳稱：身體、
15 家庭都還好等語；及辯護人陳稱：原羈押理由部分，請依法
16 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178頁）之意見後，認本案仍有前述
17 羈押之原因，且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應自114年3月7日
18 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2 法官 劉為丕

23 法官 蕭世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沁莉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